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蔡惠如  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宣誓條例第2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  
第109000648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93142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（詳見總統府網  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